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琴女士召集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1,905,7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000000 股，派 1.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1.01 万股调整为 286.515 万股。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5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6.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 326 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